联合国 A/CN.4/579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和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日内瓦

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和资料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4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大会除其它外邀请各国政府就“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专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立法和实践方面的资料。

2.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根据其规约第 19(2)条决定，通过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专题的本国立法和实践方面的资料，特别是近期的资料。具体而言，请各国政府提供下列方面的资料：

“(a) 对本国有约束力的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条约，以及本国为限制该义务的适用而作出的保留；

“(b) 本国通过并实施的涉及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的国内法律条例，包括宪法条款、刑法典或刑事诉讼法典；

“(c) 反映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的适用情况的本国司法惯例；

“(d) 在本国法律或实践中，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的原则所适用的罪行或违法行为。”[1]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30 段。

07-26003 (C) 260307 270307

3.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从以下 7 个国家收到了书面意见：奥地利、克罗地亚、日本、摩纳哥、卡塔尔、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收到的其它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4. 各国政府的答复围绕上文第 2 段所述 4 组资料编列。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和资料

A. 对本国有约束力的载有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的国际条约，以及本国为限制该义务的适用而作出的保留

奥地利

5. 奥地利缔结的下列双边条约载有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

(a) 1998 年 10 月 5 日在渥太华签署的《奥地利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之间的引渡条约》，联邦法律公报第三期，第 159/2000 号。有关的第 3 条第 2 款 a 项和 b 项原文如下：

> “第 3(2)条：遇下列情形可拒绝引渡：
>
> 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国国民。如被请求国拒绝引渡该国国民，则在对方国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被请求国应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以便可以就引渡请求所涉及的所有罪行或任何一项罪行对该人提起诉讼；
>
> 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罪行属被请求国管辖，并且该国将对该罪行提起诉讼；[……]”

(b) 1998 年 1 月 8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的《奥地利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引渡条约》，联邦法律公报第三期，第 216/1999 号。有关的第 3 条第 2 款原文如下：

> “第 3(2)条：如仅仅以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为由拒绝引渡，则被请求国应因请求国的请求，将案件提交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6. 奥地利没有对有关多边条约作出限制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的适用的保留。

克罗地亚

7. 使克罗地亚共和国负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条约包括：《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1929 年，日内瓦；[2]《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2]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12 卷，第 2623 号。

1950 年，纽约；[3]《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巴黎；[4]《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纽约；[5]《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海牙；[6]《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维也纳；[7]《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蒙特利尔；[8]《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纽约；[9]《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斯特拉斯堡；[10]《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纽约；[11]《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纽约；[12]《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维也纳；[13]《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纽约；[14]《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 年，纽约；[15]《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纽约；[16]《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纽约；[17]《反腐败刑法公约》，1999 年，斯特拉斯堡；[18]《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纽约；[19]《网络犯罪公约》，2001 年，斯特拉斯堡；[20]《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年，纽约。[21]

---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 卷，第 1342 号。

[4] 《欧洲条约汇编》，第 24 号。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6] 同上，第 860 卷，第 12325 号。

[7]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8] 同上，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9] 同上，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10] 同上，第 1137 卷，第 17828 号。

[11] 同上，第 1316 卷，第 21931 号。

[12]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13]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14]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15] 同上，第 2163 卷，第 37789 号。

[16] 同上，第 2149 卷，第 37517 号。

[17] 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

[18] 《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号。

[19]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

[20] 《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21] 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

日本

8. 日本缔结了下列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多边条约，并且没有对这些条约作出任何限制该义务的适用的保留：《取缔非法贩卖危险药品公约》，1936 年，日内瓦；[22]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公约》)，1949 年；[23]《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公约》，1949 年；[24]《关于战俘待遇的公约》，1949 年；[25]《战时保护平民公约》，1949 年；[26]《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50 年，纽约；《公海公约》，1958 年，日内瓦；[27]《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纽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海牙；《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维也纳；《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蒙特利尔；《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纽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 年，日内瓦；[28]《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纽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维也纳和纽约；[29]《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蒙特哥湾；[30]《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罗马；[31]《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罗马；[31]《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维也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纽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纽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纽约。

9. 日本还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不过，这两项条约均只规定了在特定条件下的引渡义务，[32] 而没有规定“引渡或起诉义务”。

---

[22]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98 卷，第 4648 号。

[2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号。

[24] 同上，第 971 号。

[25] 同上，第 972 号。

[26] 同上，第 973 号。

[27] 同上，第 450 卷，第 6465 号。

[28]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29]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30]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31] 同上，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32] 日本政府提供的条约全文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摩纳哥

10. 摩纳哥加入了下列规定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已通过最高法令在本国法律中生效：《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海牙；[33]《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蒙特利尔；[34]《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纽约；[35]《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纽约；[36]《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37]《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纽约；[38]《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维也纳；[39]《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海上安全航行公约》)，1988 年；[40]《补充蒙特利尔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1988 年；[41]《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42]《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纽约；[43]《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纽约；[44]《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纽约；[45]《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45]《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46]

11. 此外，摩纳哥还与下列国家缔结了 17 项双边引渡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利比里亚、荷兰、俄罗斯、

[33] 最高法令 1984 年 4 月 24 日第 7.962 号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15.655 号。

[34] 最高法令 1984 年 4 月 24 日第 7.964 号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15.655 号。

[35] 最高法令 2003 年 1 月 24 日第 15.638 号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15.655 号。

[36] 最高法令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5.157 号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15.655 号。

[37] 最高法令 1996 年 11 月 28 日第 12.093 号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15.655 号。

[38] 最高法令 1992 年 5 月 14 日第 10.542 号。

[39] 1991 年 7 月 3 日最高法令。

[40] 最高法令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22 号。

[41] 最高法令 1994 年 2 月 10 日第 11.177 号和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15.655 号。

[42] 最高法令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23 号。

[43] 最高法令 2001 年 10 月 30 日第 15.083 号和第 15.088 号及其附件。

[44] 最高法令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15.319 号。

[45] 最高法令 2006 年 8 月 1 日第 605 号。

[46]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最高法令 2006 年 8 月 1 日第 605 号。

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这些条约大多是在 19 世纪末或 20 世纪初缔结的。因此，这些条约按照现代条约的做法，规定了一份详尽的无需说明可能处以的最低刑罚即可引渡有关人员的罪行清单。

12. 这些双边条约中有一些规定了在以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下起诉该人的可能性，例如：于 1896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的摩纳哥与意大利之间于 1866 年 3 月 26 日缔结的公约第 5 条；摩纳哥与澳大利亚于 1988 年 10 月 19 日缔结的公约第 5 条；摩纳哥与法国于 1992 年 5 月 11 日缔结的公约第 6 条；摩纳哥与比利时于 1874 年 6 月 29 日缔结的公约第 5 条。

卡塔尔

13. 卡塔尔国批准的一些多边和双边公约与法律和司法合作、引渡罪犯以及交换有关资料有关。卡塔尔还签署了其他一些条约，还有一些条约正在研究之中。

14. 卡塔尔加入了下列多边协定：《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精神药物公约》，1971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47]《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阿拉伯司法合作公约》，1983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 年。

15. 卡塔尔还批准了下列双边协定：与沙特阿拉伯王国缔结的《安全合作与引渡罪犯协定》，1982 年；与法兰西共和国缔结的《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1996 年；与也门共和国缔结的《安全合作协定》，2000 年。

16. 最后，卡塔尔还签署了下列双边协定：《卡塔尔国内政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政部缔结的关于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谅解备忘录》，1999 年；《卡塔尔国内政部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内政部缔结的关于安全合作与协作的谅解备忘录》。

泰国

17. 对泰国具有约束力，并且泰国未在其中作出任何限制适用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的国际条约可以分为两组，即：(a) 涉及与劫机有关的

[4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1 号。

犯罪：《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东京；[48]《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海牙；《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蒙特利尔；(b) 涉及麻醉药品犯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麻醉品单一公约》，1961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

联合王国 [49]

18. 联合王国加入了下列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条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海牙；《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蒙特利尔；《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纽约；《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斯特拉斯堡；《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纽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纽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维也纳；《补充蒙特利尔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海上安全航行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纽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纽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纽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纽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年，纽约。

19. 联合王国还指出，该国加入了 1948 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50] 和 1963 年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51]这两项公约都没有规定引渡或起诉义务，但是要求各国对其他一些罪行确立管辖权。

20. 联合王国还签署了《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52] 和 2005 年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53] 但尚未批准这两项文书。

---

[48] 同上，第 704 卷，第 10104 号。

[49] 联合王国指出，其答复未涉及关于在引渡方面对参加国具有影响的《欧洲逮捕证》的问题和(或)案件。

[5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8 卷，第 1021 号。

[51] 同上，第 704 卷，第 10106 号。

[52] 《欧洲条约汇编》，第 190 号。

B. 本国通过并实施的涉及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内法律条例，包括宪法条款、刑法典或刑事诉讼法典

奥地利

21. 奥地利指出，特别报告员 Zdzislaw Galicki 在其初步报告（A/CN.4/571）第 44 段中已经概述了奥地利有关法律。

克罗地亚

22. 《国际刑事法律协助法》[54] 规定，在不允许自克罗地亚共和国进行有关引渡的情况下，本国司法机构可以应一外国司法机构请求，接管对在国外实施的犯罪的刑事起诉。[55] 该法没有规定引渡的前提条件是与请求国之间订有引渡协议，因此不要求执行aut dedere aut judicare原则，但是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互惠性，即同意请求的条件是请求国作出保证，该国将同意克罗地亚司法机构所提出的同类请求。

摩纳哥

23. 摩纳哥提供了关于引渡问题的 19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2 号国家法律。[56] 这部法律规定了引渡程序的一般法律框架，并在没有这方面的条约或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适用。aut dedere aut judicare原则的适用与被请求国可以依据的若干拒绝引渡理由密切相关。第 1222 号法第 6 条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因为该条规定，如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是在摩纳哥境内实施，或正在摩纳哥提起诉讼，或已由第三国作出判决，则可拒绝引渡。第 6 条还规定，在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根据请求国法律可处死刑，或被控罪犯可能受到身体伤害的情况下，也可拒绝引渡。

24. 这些限制符合确立摩纳哥法院刑事管辖权的国家法律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典》第 7 至 10 条）。

25. 如因被控罪犯的国籍问题而拒绝引渡，则将执行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原则。第 1222 号法第 7 条规定，摩纳哥公国不引渡本国国民。不过，在以被请求人的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可应请求国请求，将案件转交总检察长，以便在必要时对该人提起诉讼。该原则的适用条件是，请求国必须要求对该人进行审判，并且转交所有与犯罪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证据。之后，被请求国有义务向请求国通报有关要求的后续进展情况。

---

[53] 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90 号决议。

[54] 《克罗地亚共和国公报/NN/178/04》，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55] 第四章，第 62 条，起诉的接管和转让。

[56] 该法律的法文原本全文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26. 第 1222 号法第 7 条并不是要限制摩纳哥检察长就起诉时机作出决定的权力，除非这一义务是从国际条约（例如瑞士与摩纳哥之间的协定）或其他多边条约直接产生的。

27. 如拒绝引渡是基于其他理由，如有关犯罪具有军事、政治或财政性质，或有关犯罪已在摩纳哥作出最终的起诉和判决，或者有关犯罪或对其进行的起诉根据摩纳哥或请求国法律受到法律限制，则[57]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原则只有在摩纳哥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7 至 10 条的规定 对在境外实施犯罪的外国人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方才适用。

28. 最后，《刑法典》第 265(5)条扩展了摩纳哥法院对在摩纳哥境内外实施的组织或便利对未成年人(18 岁以下）实施性剥削的行为的管辖权。

卡塔尔

29. 2004 年第 23 号法颁布的《卡塔尔刑事诉讼法典》载有含第 408 至 424 条的一章，该章专门论述了被告和被定罪人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规定如下：[58]

> “(a) 第 409 条：引渡的前提条件如下：
>
> “- 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系在请求引渡的国家境内实施，或在卡塔尔国和请求引渡国境外实施，条件是虽然该行为在请求国境外实施，但是根据该国法律应予处罚；

[57] 《刑事诉讼法典》第 7 条：“下列情形下的外国人可在公国予以起诉和审判：

- 在公国境外危害公国国家安全，伪造国家印章或货币、国民证件、国家银行收到的铸币或纸币，或对摩纳哥外交或领事机关或处所犯下重罪或轻罪，

- 系摩纳哥人在公国境外所犯任何罪行的共犯或从犯，且该摩纳哥人将因上述罪行在公国被起诉或判刑”。

第 8 条：“下列情形下的个人可在公国予以起诉和审判：

- 在公国境内协同犯下针对外国人的重罪或轻罪，对此同谋行为外国和摩纳哥法律皆有规定，且主要行为已由外国司法机关的最终判决作出认定，

- 在公国境外犯下根据 1984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构成酷刑的加重情节行为、重罪或轻罪，且身在公国境内”。

第 9 条：“在境外犯下以下罪行的外国人，可在公国起诉和审判：

- 危害摩纳哥人的重罪或轻罪，

- 危害另一外国人的重罪或轻罪，但在公国境内持有通过犯罪获取的物件”。

[58] 阿拉伯文原文的译文系由联合国秘书处翻译。

“- 该罪行是根据卡塔尔法律和请求引渡国法律均应处至少两年徒刑或更严重刑罚的重罪或轻罪，或因这类罪行而被请求引渡的人已被判处至少六年徒刑；

“- 如卡塔尔国法律不处罚该行为，或请求引渡国对该犯罪规定的刑罚在卡塔尔国没有对等规定，则引渡不是必须的，除非被请求引渡人是请求引渡国的国民或规定有相同刑罚的另一国的国民；

“- 如引渡请求涉及的是一个以上的犯罪，则只可就那些满足上述条件的犯罪提供引渡。

“(b) 第 410 条：下列案件中不得引渡：

“(1) 被请求引渡人是卡塔尔国民；

“(2) 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为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关，或被请求引渡人在引渡请求提交时受到政治庇护；

“(3) 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犯罪只限于违背军事义务；

“(4) 有重大理由相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出于与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有关的考虑而对有关人员进行审判或处罚，或存在可能损害被请求引渡人的处境的任何这类考虑；

“(5) 被请求引渡人已因同一犯罪受到审判，已作出判决且该人已服刑，或者根据卡塔尔法律或请求引渡国法律，犯罪行为或刑罚已因时间的流逝或赦免而超过时效期限或失效；

“(6) 卡塔尔法律允许由卡塔尔司法机构就引渡请求所涉及的罪行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审判。”

30. 此外，2004 年《卡塔尔刑法典》的一些规定也适用于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第 17 条规定如下：

“本法典的规定适用于现在本国境内但曾在国外作为主犯或从犯，实施任何贩运毒品或人口，或任何国际海盗罪或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任何人。”

31. 该法第 18 条规定：

“任何在卡塔尔境外实施了本法典视为重罪或轻罪的行为的卡塔尔人，如其返回卡塔尔且该行为根据实施地国法律应予处罚，则应根据本法典的规定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刑法典针对在卡塔尔境内外实施的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在内的特定犯罪，将该国境内的所有人（卡塔尔人、居民和外国人)均置于卡塔尔法院管辖之下。

32. 此外，还有关于反洗钱的 2002 年第 28 号法，其中第 17 条规定：

> “根据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协定的规定，洗钱犯罪是可以提供司法协助、协作、相互合作和罪犯引渡的犯罪的一种。”

33. 最后，《卡塔尔国永久宪法》第 57 条规定如下：

> “禁止引渡政治难民，法律规定给予政治庇护的条件。”

泰国

34. 制定 1991 年《与麻醉品有关犯罪中罪犯的制裁措施法》是为了执行与麻醉药品犯罪有关的公约。根据该法，泰国有义务在起诉或引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适用的情况下根据这些多边条约提供引渡。

联合王国

35. 联合王国没有与引渡或起诉义务有关的具体法律条例。2003 年《引渡法》第 193 节允许联合王国在接到一项国际公约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并且有关行为受该公约的规定管辖时，提供引渡供审判。

36. 联合王国有若干确立对特定犯罪的管辖权的法律规定，从而使有关国家机构能够起诉有关犯罪。对联合王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的执行法律包括：1957 年《日内瓦四公约法》；1982 年《航空与安全法》第一部分；1982 年《受国际保护人员法》；197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1982 年《反劫持人质法》；1983 年《核材料（犯罪)法》；1988 年《刑事司法法》第 134 节；1990 年《刑事司法(国际合作)法》第 21 节；1990 年《航空与海事安全法》第一和第二部分；1997 年《联合国人员法》；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六部分；2005 年《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第 15 章。

C. 反映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适用情况的国家司法实践

奥地利

37.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原则在奥地利司法实践中具有关键性作用。根据《奥地利刑法典》第 65 节第 1 款第 2 项，如由于犯罪性质或特征以外的其他原因不允许引渡嫌疑人，则检察官必须审查在奥地利提起诉讼程序的事宜。[59] 不过，关于拒绝引渡后在奥地利提起诉讼程序的各项法院裁决未明确提及上述规定。为此，无法提供任何明确提及《奥地利刑法典》第 65 节或类似规定的法院裁决。

[59] 另见《关于在刑事事项上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开展司法合作的联邦法》第 17 节第 3 段，《联邦法律公报第一期》第 36/2004 号，该法执行了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洲逮捕状和成员国间移交程序的理事会框架决定（《欧洲联盟公报》，第 190 号法，2002 年 7 月 18 日，第 1 页）。

因此，没有有关法院裁决，就不能反映aut dedere aut judicare原则在奥地利司法实践中的极其重要性。

克罗地亚

38. 在从另一国接管的刑事诉讼中，对被告的审判视同该犯罪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实施。不过，在外国法对被告更为宽大的情况下，适用该外国法，以尊重关于国家间移交诉讼不得恶化被告处境的原则。外国司法机构根据请求国法律所进行的每一项调查行动都将引起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开展的相应调查行动，除非该调查行动违背了国家法律秩序原则、《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60] 的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61]

摩纳哥

39. 摩纳哥法院严格适用第 1222 号引渡法中所载规则。正如上诉法院 2001 年 4 月 12 日的判决书所示，摩纳哥致力于有效打击跨国犯罪和促进最广泛和最有效的国际合作。[62] 在该判决书中，上诉法院准予引渡俄罗斯联邦以贩卖毒品罪请求引渡的一名俄罗斯国民。为此，法院谨慎地适用了第 1222 号引渡法的规定、摩纳哥同俄罗斯于 1888 年 9 月 5 日缔结的双边公约以及俄罗斯联邦和摩纳哥均已加入的 198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关于引渡的规定。法院认定，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引渡请求完全符合这几项文书中所规定的程序要求和实质要求，即引渡请求是通过外交渠道转递的，法官已核实被捕者的身份并告知其引渡程序，在庭审过程中有口译员在场，所有有关文件均已妥为翻译，其逮捕是合法进行的。此外，引渡请求的依据载于 1988 年的联合国公约中，因此被视为包括在摩纳哥同俄罗斯于 1888 年 9 月 5 日缔结的引渡公约中。而且，由于有关犯罪不具有军事、财政或政治性质，不是在摩纳哥法院起诉的，引渡不涉及任何时效法，因此没有其他理由拒绝引渡。最后，鉴于被控罪行的严重性，嫌疑人提出的庇护请求不能成为拒绝引渡的理由。

40. 另一方面，没有发现有关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原则的直接适用的具体判决。

泰国

41. 泰国对司法实践问题的答复是“否”。

---

[60] 《欧洲条约汇编》，第 5 号。

[61]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

[62] 2001 年 4 月 12 日判决书的法文原本案文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联合王国

42. 在围绕引渡皮诺切特将军而进行的诉讼中讨论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性质，见下列文献：Bartle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for the Metropolis and Others; ex-parte Pinochet [2000] 1 AC 61; Bartle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for the Metropolis and Others; ex-parte Pinochet [2000] 1 AC 147; 以及 T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1996] AC 742 (per Lord Mustill)。

43. 只要没有其他原因（例如人权方面的考虑)禁止引渡，联合王国即在接到引渡请求后引渡有关人员（包括英国国民)。大多数近期案例与恐怖主义犯罪有关。

44. 联合王国最近在 R v Zardad 一案中以被控在阿富汗犯下的酷刑和劫持人质罪对一人提起诉讼。该裁决的某些方面目前正在上诉之中。

D. 在本国法律或实践中，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的原则所适用的罪行或违法行为

奥地利

45. 对于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奥地利法律不在某些犯罪或违法行为类别之间作出区分。因此，按照《奥地利刑法典》第 64 节和 65 节中的规定，所有根据《奥地利刑法典》应予惩罚的犯罪和违法行为都受此义务约束（见 A/CN.4/571，第 44 段)。

克罗地亚

46. 引渡义务只适用于所谓的可引渡罪行，这些罪行由国际协定确定或可由其确定。如请求国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没有这类协定，则适用《克罗地亚国际刑事法律协助法》。该法规定，凡根据克罗地亚法律可处徒刑或包括剥夺自由至少一年在内的安全措施或更严重处罚的犯罪，可准予引渡，以便提起刑事诉讼。如因未达此标准而不允许引渡，法律不阻止接管起诉（“……aut judicare”)。因此，aut dedere aut judicare 义务适用于所有犯罪。

日本

47. 在日本司法制度中，第二(A)节中所列条约规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根据《引渡法》、《刑法典》[63]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3] 由日本提供的《刑法典》和《引渡法》非正式翻译文本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摩纳哥

48.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7 至 10 条，aut dedere aut judicare 原则可以在各类案件中执行，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伪造罪、危害外交、领事或国家馆舍罪和酷刑罪等。

联合王国

49. 联合王国对下列犯罪适用“引渡或起诉”原则：酷刑罪、劫持人质罪、危害民用航空安全和海事安全的某些犯罪以及特定恐怖主义犯罪。